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鍾天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鄧仕和先生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是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大部份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繼續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環形變壓器)約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額的54.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9.8%)。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約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總額的1.1%(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及44.8%(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48.9%)。

儘管經濟環境不景及全球政局不穩，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展現反彈跡象。

憑藉管理層的努力，本集團成功奪回於2016年流失的部份重要客戶。這些回頭客戶在回顧期間內購買本集團的電源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推出部分新開發產品(即功放板及電抗器)以令現有產品系列更見豐富。此外，來自網上客戶的銷售繼續穩步增長。

5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19.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4.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收益增加、回頭客戶的新訂單、有關新開發產品的新訂單以及網上客戶的銷售。銷售成本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由於銷售增加，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14.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略降至約20%。該減少乃由於銅價及工資急升而導致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89,000港元減少約264,000港元或91.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5,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廢料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70,000港元增加約74,000港元或105.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4,000港元。轉虧為盈的表現提升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中產生外匯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2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增加令到所有附帶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相應增加。此外，推出新開發產品令廣告、推廣及樣品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5.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增聘高級職員及錄得額外開支以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96.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最後一部份的上市費用約3.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支銷。其後再無錄得及支銷此方面的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維持在與去年同期不變的水平，為約300,000港元。本集團的策略是將銀行借貸維持在最低水平，務求在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的同時致力節省利息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亦維持在與去年同期不變的水平，為約14,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之應課稅溢利並無顯著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虧損約3.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儘管經濟展望黯淡，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屬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看俏。本集團有信心，定能克服目前停滯不前的經濟環境，並透過生產更多以客為本的產品而拓展業務。

短期而言，除推廣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寬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網上銷售擴展至海外。此外，本集團將出席更多的貿易展、展覽和廣告宣傳活動，以推廣新產品和現有產品。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產生可持續的回報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6.1百萬港元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約700,000港元於鞏固客戶關係、拓寬客戶群及推廣現有產品，以及約800,000港元於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4,594	28,859
銷售成本		(27,625)	(22,795)
毛利		6,969	6,064
其他收入	4	25	2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0)	(1,217)
行政開支		(5,754)	(5,516)
其他開支		(113)	(3,168)
融資成本	5	(292)	(306)
稅前虧損	6	(651)	(3,924)
所得稅開支	7	(14)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65)	(3,938)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9	(0.33)	(2.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	3,000	43,607	(110)	46,497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1,400	(1,4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	32,400	-	-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27)	-	-	-	(6,02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38)	-	(3,938)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	24,973	3,000	39,669	(110)	69,532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2,000	24,973	3,000	37,379	(110)	67,24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65)	-	(665)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	24,973	3,000	36,714	(110)	66,577

附註：

- 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有限公司於被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日期的股份面值，根據重組有關代價以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32,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創業板上市。Cyber Goodie Limited（「Cyber Goodie」）為其直接控股公司，Cyber Goodi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之生產及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則為港元（「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2017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的過程中可能發現需作出的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本集團出售商品予外部客戶而已收取或應收取金額的公平值，並減去折扣。於申報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完全來自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為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根據與附註2所載者相同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呈列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壓器銷售	18,731	14,375
開關電源銷售	365	367
電子零部件銷售	15,498	14,117
	34,594	28,859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有關本集團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370	8,202	1,551	575
中國	9,943	8,937	6,756	6,928
歐洲	9,203	6,296	-	-
美國	6,557	3,604	-	-
其他	3,521	1,820	-	-
	34,594	28,859	8,307	7,5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廢料銷售	-	286
銀行利息收入	25	3
	25	289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92	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1	2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	393
存貨銷售成本	19,185	16,359
根據經營租約支付最低租金	711	730
研發開支	572	200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8	263
—退休福利供款	13	9
	381	272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6	1,165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177	52
	2,473	1,217
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54	1,48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	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14	14

於兩段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665)	(3,93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	164,396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 概約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契據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絡繹資本」) 所告知，於2017年3月31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包括可認講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而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黃在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董事認為，於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7年5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